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州福晟集團有限公司與福建六建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總建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六建集團(作為另一方)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總建築協議」一段)，及批准根據總建築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必要的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文件，以令上述總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總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值(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進行投票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